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本次签订的合同涉及的产品为四足机器狗的零部件产品，不属于人形机器人产品。**
- **销售额具有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同属于框架合同，需方向公司的年度采购额 9.43 亿元为可能的最高订单额，系估算而来，公司的最终销售额视需方下达的具体订单情况而定；本合同对于订单下达的时间、订单的数量不具有约束性，因此本合同的销售额具有不确定性。
- **产能不足的风险：**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10 万台执行器的产能，但本合同有 18 万台需求量，合同全面履行有赖于公司后续产能扩充，若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因安装调试复杂、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而存在延迟的情形，可能对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及按时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 **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虽然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已对产品规格、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产品运输、质保期、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采购期间、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且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供货质量不达标、交付不及时等各种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订单不及时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 **供货质量不达标的赔偿及退货风险：**若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需

方或他人损失的，需方可依法向公司索赔，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等）由公司负责赔偿。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的，需方有权将产品退还公司。

● **订单交付不及时风险：**公司交货延迟的，每逾期一日，公司需按订单总额万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满 15 日及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取消该订单，公司需按订单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就公司延期交货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公司追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或“需方”）签署了日常经营合同，为避免相关信息误导投资者，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5590365813
- （3）成立时间：2010-08-12
- （4）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 2 号 7 幢 21-1 号
- （5）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卉竹路 2 号 7 幢 21-1 号
- （6）法定代表人：朱冬
- （7）注册资本：6,694.0733 万人民币

（8）主营业务：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特种机器人研发与制造的民营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核心业务涵盖防爆智能巡检机器人、防爆四足机器人、防爆消防灭火侦察机器人等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消防等高危行业的自动化巡检与应急处置场景。

（9）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冬。

（10）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署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9 日，签署地点为重庆，签署方式为书面形式。

(三) 签订合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甲方：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需方）

乙方：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供方）

(二) 合同标的：公司向七腾公司供应执行器（含行星减速器、谐波减速器、电机、驱动器等核心零部件）及铸件等产品。甲方将以订单方式向乙方提出采购需求。

(三) 预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4,318.20 万元。

(四)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对上一个月全部通过甲方验收并合格入库的产品进行账款核算。甲方应在核算完成之日的当月第一天起 90 日内，向乙方支付核算货款总额的 100%。

(五) 生效条件：合同经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 合同生效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七)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期间为 2026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其他内容：合同条款中已对产品运输、交付、验收标准、质量保证、质保期、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等条款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情况确认相应的会计期间收入，本次签署的合同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公司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涉及的产品为四足机器狗的零部件产品，不属于人形机器人产品。

2、销售额具有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合同属于框架合同，需方向公司的年度采购额 9.43 亿元为可能的最高订单额，系估算而来，公司的最终销售额视需方下达的具体订单情况而定；本合同对于订单下达的时间、订单的数量不具有约束性，因此本合同的销售额具有不确定性。

3、产能不足的风险：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10 万台执行器的产能，但本合同有 18 万台需求量，若合同全面履行有赖于公司后续产能扩充，若公司相关产能建设因安装调试复杂、基础设施保障不足而存在延迟的情形，可能对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及按时交付构成不利影响。

4、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虽然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已对产品规格、合同价款、付款方式、产品运输、质保期、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采购期间、争议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且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供货质量不达标、交付不及时等各种原因导致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等情况；此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订单不及时及其他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5、供货质量不达标的赔偿及退货风险：若公司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他人损失的，需方可依法向公司索赔，需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赔偿等）由公司负责赔偿。产品存在质量瑕疵的，需方有权将产品退还公司。

6、订单交付不及时风险：公司交货延迟的，每逾期一日，公司需按订单总额万分之一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满 15 日及以上的，需方有权单方取消该订单，公司需按订单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就公司延期交货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公司追责。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